

辽宁传媒学院“第二课堂”学分成绩化管理办法（修订）

（2022 级版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大学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推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引导学生在坚持第一课堂学业为主的同时，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及志愿公益、科技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等 4 个方面，按难易程度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重点项目，B 类主要项目，C 类为常规项目（详见附件）。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作为校内外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团和推优入党等评选的必要条件之一，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体系，其中 A 类、B 类项目为评选考核项，C 类为评选参考项。任意一学期第二课堂成绩不合格，取消该生评选资格。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督导处、党群工作部、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为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

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应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审核、预警、公示和上报等工作；组长由团总支书记担任，组员由辅导员担任。

第六条 校团委、教务处、督导处对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的管理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有关学生所获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成绩认定标准

第七条 学生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规定的项目分类，通过在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及志愿公益、科技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等4类获得学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一）思想成长

“思想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思想成长、卫生健康、普法学法第二课堂课程，听取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与讲座，参加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

（二）社会实践及志愿公益

“社会实践”主要记载参与假期“三下乡”、“返家乡”、“扬帆计划”等各级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参与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

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科技及文体活动

“科技及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教育、学术科技等各级各类校内外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奖项。

（四）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主要记载在校内党政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任职期满并按要求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即可获得相应的工作履历成绩。当学期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或未满任职期，取消其获得该项成绩的资格。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校团委牵头，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实施。要求本、专科生需在第四学期结束前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4学分，专科生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2学分；每学期本科生修满1学分、专科学生修满0.5学分为成绩合格。超出部分不计入总成绩，可作为评奖评优参考条件之一。

第九条 每学期期末，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进行认定和确认，对第二课堂成绩不合格学生进行书面预警，学生填写《辽宁传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成绩认定表》并签字确认，学院审核后上报校团委。

第十条 学生任意一学期第二课堂成绩不合格，不予毕业。学生可在第五学期、第六学期申请第二课堂成绩补修，补修合格者方可毕业。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期末成绩通过教务一体化系统期末成绩单的方式予以体现，由辅导员负责将本班学生期末成绩录入；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采用学分式评价和过程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时记录学生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由校团委和活动组织单位共同负责录入；每学期开学后“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清零。

教务一体化系统：<http://36.138.41.251/jsxsd/>

系统管理端：<http://the.lncu.cn/admin>

系统学生端：<http://the.lncu.cn>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者，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成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面向2022级及以后学生施行。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传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参考标准

附件：

辽宁传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参考标准

一、思想成长类

类别	项目	分值	学期上限	认定方式	认定时间
A	获国家级奖项、荣誉	0.8 学分/项	不限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并获奖成绩兼得。校级由校团委认定，院级由团总支认定。	单次单类活动或工作结束后3日内
	获省级奖项、荣誉	0.6 学分/项			
	获市级奖项、荣誉	0.4 学分/项			
	市级及以上党团组织思想政治类培训合格结业	0.3 学分/批次			
B	校内党课、青马工程等思想政治类培训合格结业以及获“双百”评选等荣誉	0.2 学分/批次			
C	学术报告、讲座、活动等	0.1 学分/批次	2 批次		

二、社会实践及志愿公益类

类别	项目	奖项/荣誉	分值	学期上限	认定方式	认定时间
A	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国家级	0.7 学分/项	不限	提供荣誉证书或组织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县区不含团体。校团委认定。	单次单类活动或工作结束后3日内
		省级	0.5 学分/项			
		市级	0.3 学分/项			
		县区	0.2 学分/项			
B		参与并完成1篇有一定水平调研报告	0.1 学分/次	1 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调研报告，不含团体。校级由校团委认定，院级由团总支认定。	
C	学校组织的日常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无	0.05 学分/次	8 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含团体。校级由校团委认定，院级由团总支认定。	

三、科技及文体活动类

类别	项目	参赛级别	奖项/荣誉	分值	学期上限	认定方式	认定时间
A	政府部门或学校主办的文体类比赛、学术科技类比赛活动	国际级或国家级	一等奖(金)	1 学分/项	不限	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校团委认定；同一系列竞赛，按就高原则，仅记最好成绩；集体参赛获奖等同于个人获奖。	单次单类活动或工作结束后 3 日内
			二等奖(银)	0.9 学分/项			
			三等奖(铜)	0.8 学分/项			
			优秀奖(入围)	0.2 学分/项			
		省级	一等奖(金)	0.8 学分/项			
			二等奖(银)	0.6 学分/项			
			三等奖(铜)	0.4 学分/项			
		市级	一等奖(金)	0.5 学分/项			
			二等奖(银)	0.4 学分/项			
			三等奖(铜)	0.3 学分/项			
B	校级	一等奖(金)	0.2 学分/项				
		二等奖(银)	0.1 学分/项				
		三等奖(铜)	0.05 学分/项				
C		参与未获名次	0.02 学分/次	5 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团委认定		
C	社团活动	优秀社员	0.2 学分/学年	5 人/社团	校级由校团委认定，院级由团总支认定。		
		出勤率不低于 80%	0.2 学分/学年	按实际情况			

四、工作履历类

类别	项目	级别	分值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备注
A	学生会	校级	主席团 0.5 分/届 部长 0.4 分/届 部员 0.3 分/届	校级学生会由校团委负责认定；院级学生会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认定。	换届后	学生干部加分不可叠加，以最高分计算。（如有特殊贡献，由部门负责人提交申请，团委审批后可兼得额外加分。）
		院级	主席团 0.4 分/届 部长 0.3 分/届 部员 0.2 分/届			
	大学生自管会	校级	主席团 0.5 分/届 部长 0.4 分/届 部员 0.3 分/届	校团委、公寓管理科联合认定	换届后	
B	职能部门助理	校级	0.3 学分/学年（32 周）	按 90 分钟/次计算，每周不低于 2 次，根据职能部门工作实际可增加工作次数。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团委联合认定	换届后	
	校广播电视台	校级	台长级 0.4 分/届 部长 0.3 分/届 部员 0.2 分/届	校团委、指导教师联合认定	换届后	
	大学生合唱团	校级	团长 0.4 分/届 声部长 0.3 分/届 团员 0.2 分/届	校团委认定	换届后	
	社团管理部	校级	社团社长、副社长 0.3 学分/届	总编制不超过 5 人，校团委认定	换届后	
	班委	院级	团支书、班长 0.3 学分/学年 其它班委 0.2 学分/学年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认定	学年末	